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49 号）精神，现就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重点

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，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，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移动通信、量子科技、航空、软件、新材料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科研人才的支持力度，遴选支持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选后，将对资助人选提供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留学回国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国国籍；
- 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- （三）2016 年 1 月 1 日后来江苏工作；
- （四）现已全职在江苏工作，辞去海外工作或海外无工作；
- （五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）。

同等条件下，应择优推荐曾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

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推荐、资助范围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各二级单位最多推荐 1 名候选人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、盖章后，于 2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交至行政二号楼 209 人才工程办公室，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并报送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各二级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相关情况须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，申报人须提供相关承诺书。

1. 申报函。背景调查相关情况，证明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工作，且在海外无工作。

2.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。

3. 业绩简表。

4. 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或其复印件。

联系人：人才工程办公室 李磊 联系电话：88789658

电子邮箱：rcb@ujs.edu.cn.

附件：1.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.docx

2. 业绩简表。

江苏大学人事处

2021年2月19日